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承担全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的规划编制、标准制定工作；承担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宣传，新型墙材产品研发定型、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全市新型墙材产品的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及信息交流工作；开展全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可再生资源应用等建设领域绿色节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政府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建的能耗统计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住建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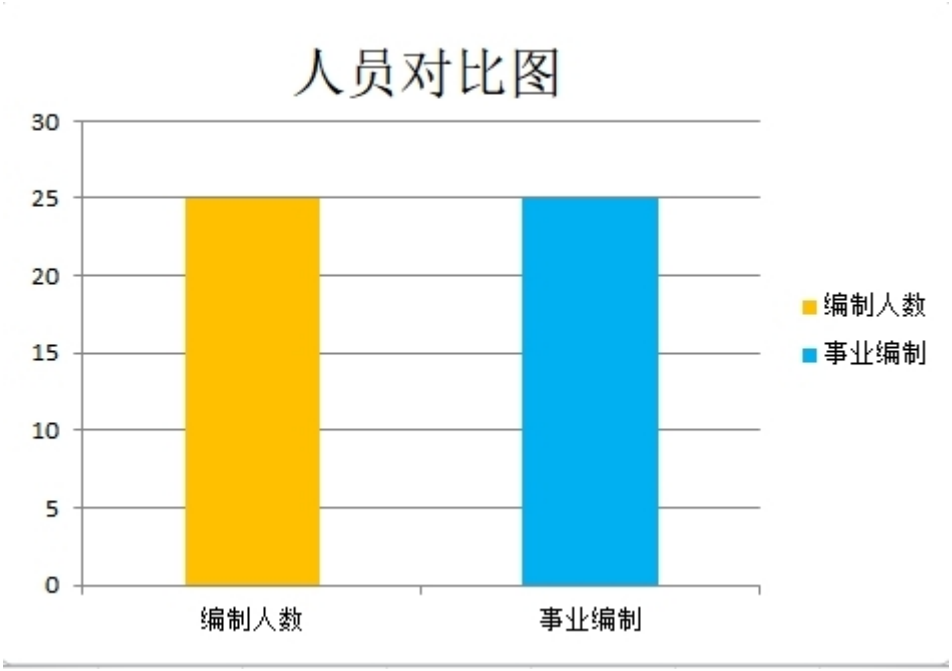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3.47 万元，下降 4.58%。主要是项目支出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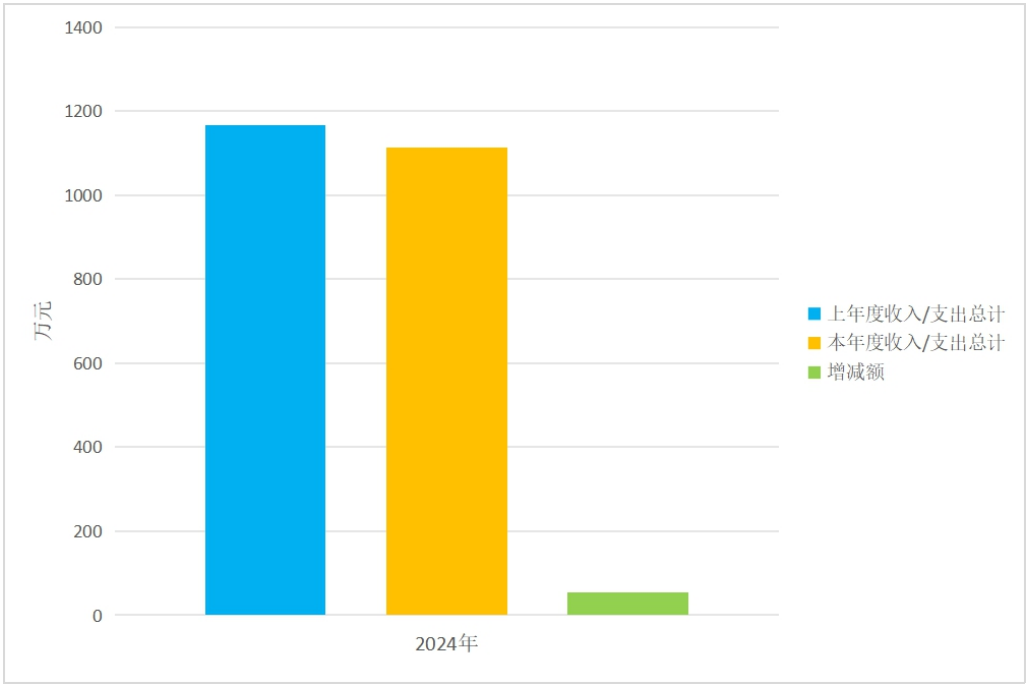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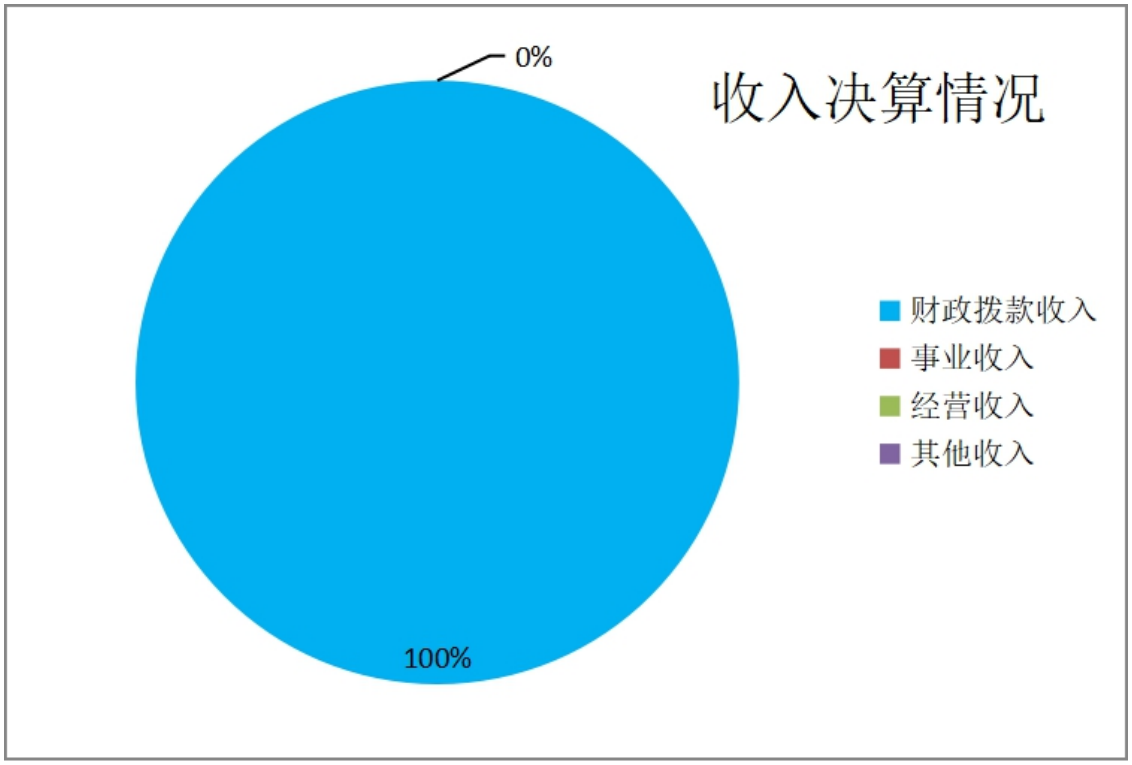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34 万元，占 66.82%；项目支出 171.50 万元，占 33.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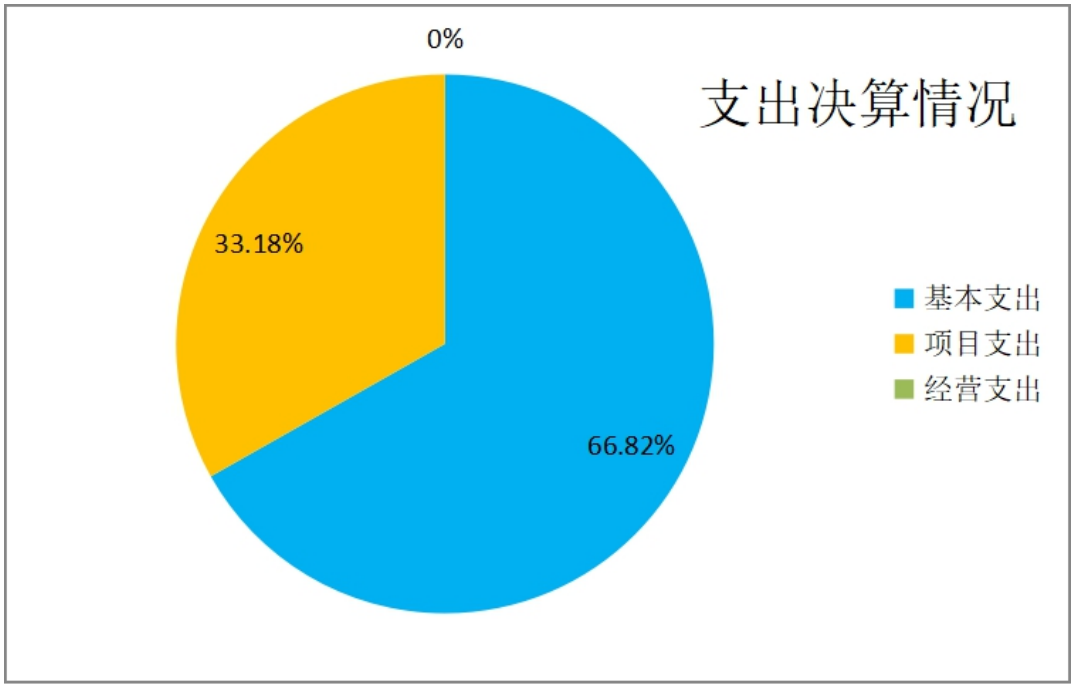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3.47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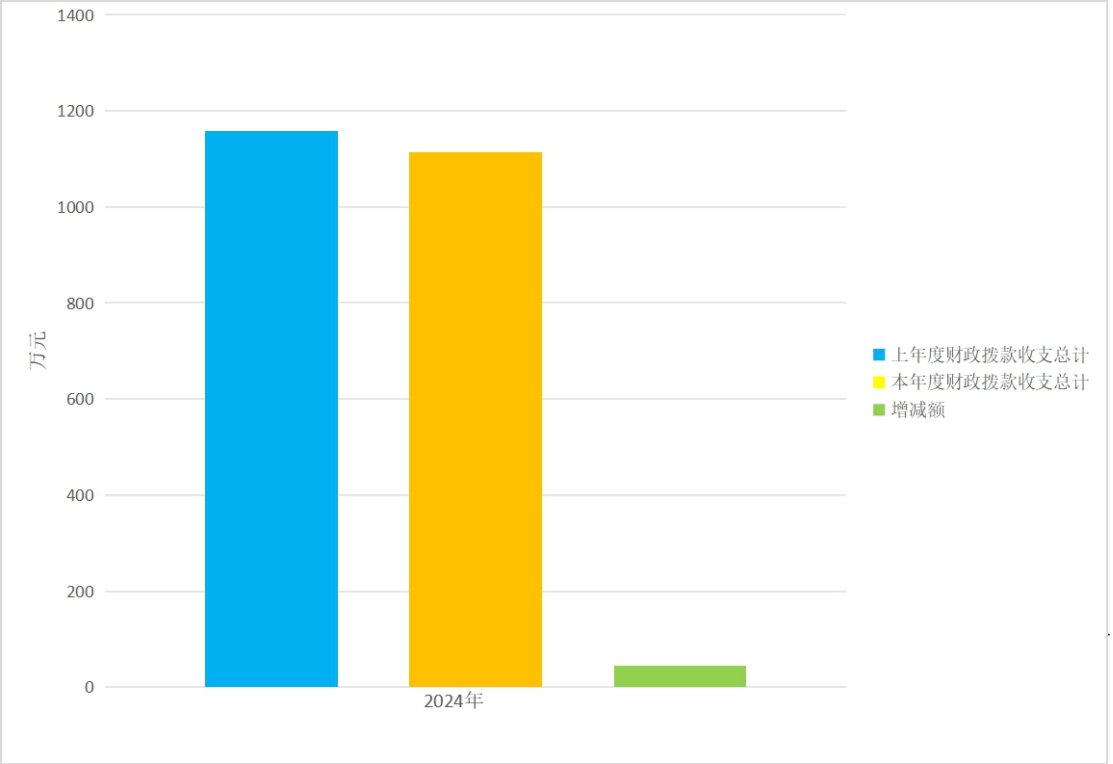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45.34 万元，支出决算 51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6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118.0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周期长，在本年度完工，进行以前年度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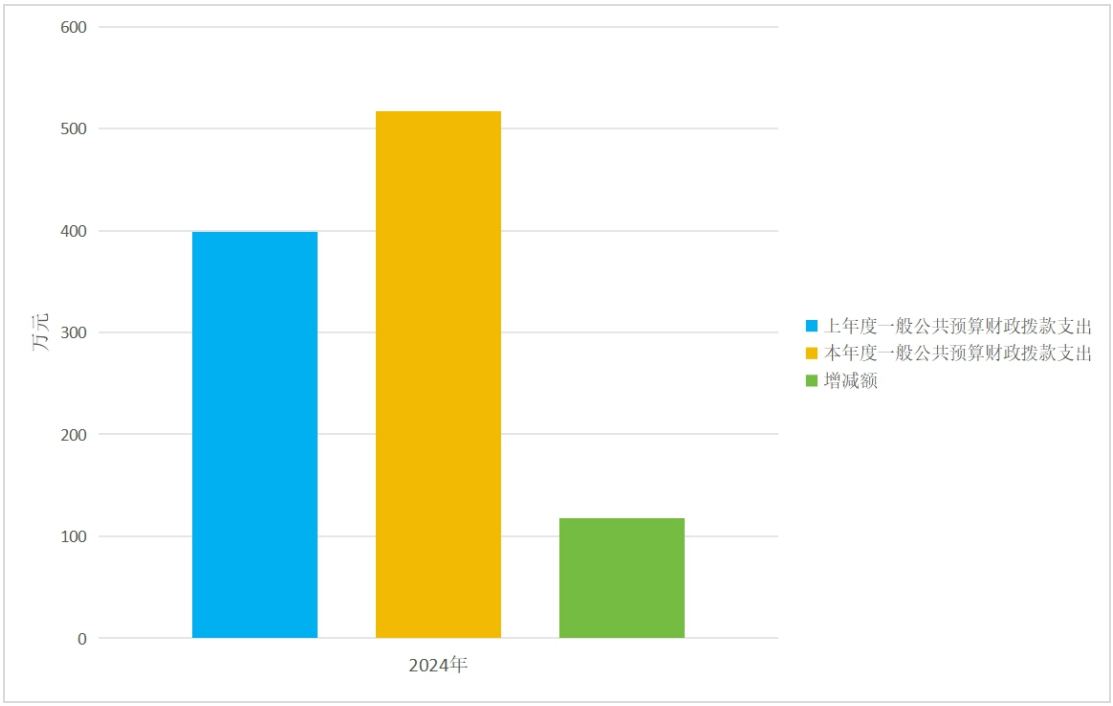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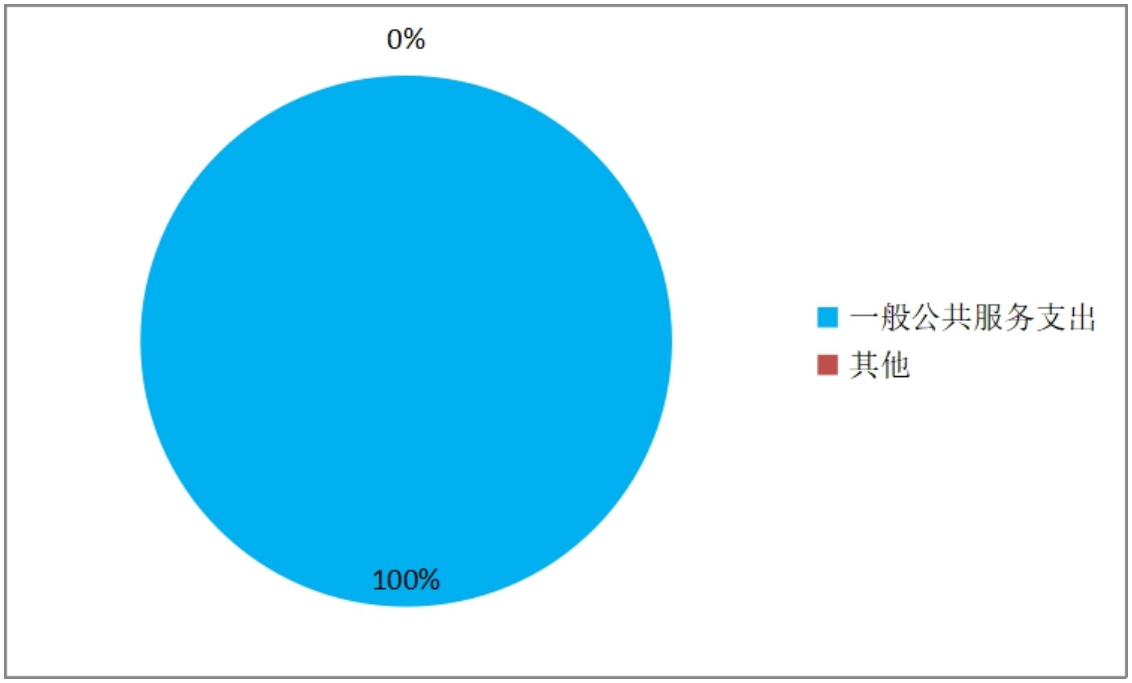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345.34 万元，支出决算 51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周期长，在本年度完工，进行以前年度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5.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金等。

（二）**公用经费** 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地检查较上年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外出检查工地。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主要完成了对城区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节能验收备案、新材认定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负责城区及县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建筑节能专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1.5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345.64万元，执行数51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49.53%。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夯实责任，推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提质增效

为推动绿色建筑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我们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要求县市区、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开工、在建、验收、备案项目四个清单，做到建立层层负责，责任分明的“责任闭环”工作体系，确保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环节闭合、责任明确。县区市、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市住建局不定期对县级住建管理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并对全市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二是推进项目建设。按照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要求，结合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和我市实际情况，

我们积极向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宣传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绿色生态居住小区。目前，融创中央学府与龙湖文兴路 DK1 项目已通过省厅组织的绿色生态居住小区预评审，天伦．云镜天澄项目已完成申报。三是推广新型装配建造方式。按照 2024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区域发展目标，逐步提高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并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方案阶段，对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推动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6 月份，我们积极筹划，圆满完成了省厅来咸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调研工作，接待延安、汉中等兄弟城市对咸阳市区 4 个项目进行评估观摩。截止目前我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 237.92 万㎡，占新建建筑 93%；城市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 72.65 万㎡，占开工建筑 53.7%。

二、强化措施，加强绿色建材认证和新型墙材推广

我中心拟订、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引导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展向绿色化转型。积极鼓励推广应用新型墙材，推进固废利用，继续加强新型墙材认定初审工作，10 月份，我们配合省厅建筑节能中心，用两天时间对市区和武功、泾阳、三原等地项目和企业开展新质生产力发展调研。截止目前全市完成新型墙材认定初审企业 5 家，其中砌块企业 2 家，砖厂 3 家，全市现有 15 家新型墙材认定企业。绿色建材认证企业 14 家，25 个产品：其中保温系

统材料 6 个、预拌混凝土 8 个、砌体材料 4 个、预制混凝土构件 3 个、防水密封材料 3 个、预拌砂浆 1 个。

三、加强监管，做好建筑节能验收备案工作

严格按照新版建筑节能验收标准(GB50411-2019)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 61/T 184-2021）的要求，在节能验收备案中对项目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情况、使用经认定的新型墙材情况以及设计变更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等进行核查核验。要求开发建设单位与施工方认真做好建筑节能工作，加强施工过程和节能工程整体效果的检查和监督，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为项目开具备案单。截止目前共完成节能验收备案 34 个项目，建筑面积 255.99 万㎡。

四、积极推进地热能供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

一是按照市政府《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咸政办发〔2023〕56 号）文件精神，我们积极推进地热能供暖工作，与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积极沟通，积极推进地热能供暖工作，要求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及公共建筑，优先使用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推荐使用中深层地热替代燃气供暖，并联合印发《关于下达我市地热能建筑供暖目标任务及建立地热能建筑供暖项目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地热能建

筑供暖项目管理清单台账，夯实地热能供暖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推动我市地热能建筑供暖高质量发展。8月份，我们认真准备，配合完成全省地热能建筑供暖任务落实情况督导工作，对咸阳市区、兴平市等多个项目进行了检查。截至目前全市落实12个地热能供暖项目，建筑面积135万㎡；二是按照《咸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要求，5月份起草印发了《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镇（街道）农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9月份对相关县市区农房节能改造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导，向各县市区发了工作提醒函。11月份确定渭阳西路64号办公用房改造项目为市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并上报申请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三是积极推动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教学楼和咸阳市中心医院医技综合楼两个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实施能耗监测，完成与省级能耗监测平台的联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等，缺乏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工作缺少抓手。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宣传，进行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频次宣传。

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社保按时发放及缴纳；单位办公正常运转</td><td>完成</td><td>345.64</td><td>345.64</td><td></td><td>345.34</td><td>345.34</td><td></td><td>—</td><td>99%</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建筑节能专项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审验</td><td>完成</td><td></td><td></td><td></td><td>171.50</td><td>171.50</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 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 colspan="2">345.64</td><td>345.64</td><td></td><td>516.84</td><td>516.84</td><td></td><td>10</td><td>149.53%</td><td>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社保按时发放及缴纳；单位办公正常运转。</td><td colspan="6">按时对于单位人员工资、社保进行发放及缴纳；保障了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建筑节能专项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审验。</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发放工资及保障人数</td><td>25 人</td><td>25 人</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3">无</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3">无</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发放人数</td><td>25 人</td><td>25 人</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99%</td><td>100%</td><td>2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资金支出时限</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无</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权益。</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无</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1 年</td><td>1 年</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职工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 colspan="2">97</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反映建筑节能专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建筑节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1.50万元，全年执行数17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节能宣传力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宣传，进行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频次宣传。

市级建筑节能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级建筑节能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71.50</td><td>171.5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171.50</td><td>171.5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建筑节能项目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审验</td><td colspan="4">建筑节能项目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审验</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节能项目审验</td><td>节能</td><td>节能</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筑节能项目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数量</td><td>2 个</td><td>2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筑节能项目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质量</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建筑节能项目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时效</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节能推广社会效益</td><td>100%</td><td>100%</td><td>20</td><td>18</td><td>节能宣传力度不够，加强宣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建筑节能项目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可持续影响</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核查满意度</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5.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8.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6.77
	30			61	
总计	31	1,113.61	**总计**	62	1,113.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34**	**3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6	4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6	4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34	2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37	22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67	2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6.84**	**345.34**	**171.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6	4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6	4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84	254.34	171.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37	229.3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67	205.67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50	0.00	171.5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	71.50	0.00	71.5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36	49.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8	13.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5.84	425.8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5	27.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84	516.8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5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7.00	587.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8.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3.84	**总计**	64	1,103.81	1,103.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6.84**	**345.34**	**17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6	49.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6	49.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1	32.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5	1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84	254.34	17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37	229.3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0	23.7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67	205.6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50	0.00	171.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	71.50	0.00	71.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97	24.97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97	24.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5	27.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5	27.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43	30201	办公费	3.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9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0.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28	30205	水费	0.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1	30206	电费	3.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5	30207	邮电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2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1.64	公用经费合计					2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决算数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